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24056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10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9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700662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計畫書、圖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中區、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公所等8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1/3000計畫圖各1份(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)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。

市長 林佳龍